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6〕4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 购买公共服务补充指导目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全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3〕63号）文件精神，现对《溧阳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暂行）》（溧政办发〔2014〕28号）（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了修订补充，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

此次补充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一级目录为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和水利管理服务，二级目录为棚户区改造工程服务、城镇化建设服务和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预算计划管理，合理制定实施方案，依法选择购买方式，科学制定购买文件，周密组织购买活动，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健全绩效与监督管理制度，有效推进各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开展。

附件：溧阳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补充指导目录（暂行）



附件

溧阳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补充指导目录(暂行)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棚户区改造工程服务（含征地拆迁服务、安置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改货币化安置服务等）
	城镇化建设服务（含征地拆迁、土地平整、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及污水管网建设及维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停车场建设、农贸市场建设、安置房及标准厂房建设等）
水利管理服务	水利工程建设服务（含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清淤及疏浚等）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